老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老干专项经费的管理，使老干专项经费的使用做到“专款专用、统筹安排、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”，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干专项经费是指从区财政拨付到区委组织部，专门用于老干部政治、生活待遇落实，离退休党工委，老年大学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等的专项工作经费。

第三条 老干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：1、老干部政策性补助；2、老干部生活待遇；3、老年大学工作；4、关心下一代工作；5、离退休党工委工作；6、开展党内关怀慰问活动等。

第四条 老干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要从实际出发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，确保合理有效使用。

第五条 老干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由专人管理，使用要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报销等手续。有关票据由经办人签字，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，确保账目清楚，票据、手续完备。

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、私吞老干工作专项经费。对截留、挪用、私吞老干工作专项经费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事法律的将移交司法依法处理。